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5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李士維（即李明道）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廖啓彣律師(法扶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龐維哲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紹宗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資金交易所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大眾理財貸款中心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李士維（即李明道）自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 3,236,449元，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。惟伊現平均每月收入約58,497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實

不足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本院 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9年、110年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保險單資料、薪資袋、存摺影本等為證。並有本院 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 167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，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顏世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3年4月18日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添